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96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960 号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邦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美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美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960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 

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健 

崔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梅 

崔梅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6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2.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707.8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184.3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05.2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9,184.34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3,107.5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428.70
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5,516.81
2022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303.27
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6,201.90
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656.89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28.4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05.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9 月，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801011580000354751、78550180808090089、129910070810555、8111701012300647488、26530101040031754。2021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855018080180009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801011580000354751	3,678.6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50180808090089	0.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129910070810555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300647488	1,798.03	—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26530101040031754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50180801800095	1,328.41	—
合 计	—	6,805.26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107.5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光大证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87.80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美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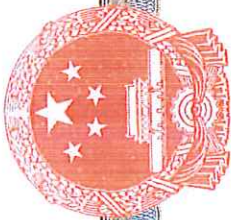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8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0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10,284.34	10,284.34	10,284.34	265.83	6,958.21	-3,326.13	67.6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00.00	7,000.00	7,000.00	936.63	5,866.10	-1,133.90	83.8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00.00	4,300.00	4,300.00	117.61	4,373.36	73.36	101.7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336.83	1,309.91	-1,690.09	43.6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	14,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84.34	39,184.34	39,184.34	1,656.89	33,107.57	-6,076.7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环 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87.80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 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 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 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成本。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公司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 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 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彩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8-05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30805362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6-28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6月28日
 2011/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张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2-28
 Date of birth: 1992-02-2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121199202285830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202285830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6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06-21
 Date of Issuance: 2019-06-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6月21日
 2019-06-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崔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416231990021891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6321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3-1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